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喜先生购买车辆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评估价值确认交易价格，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购买车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